

彰化縣政府辦理路外收費停車場登記及管理作業未臻確實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加強稽查及輔導，減少無證違規營業情形，有效維護民眾停車權益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政府辦理路外收費停車場登記管理作業，對於已設立營業稅籍惟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之業者，未落實稽查及管理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加強稽查及輔導業務，有效減少無證違規營業情形，維護民眾停車權益。

依據停車場法第20條、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，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，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，並經地方主管機關詳為審核交通影響、停車空間需求及停車場出入口動線等事項後，領有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，始得依法營業。彰化縣審計室於108年4月查核發現，截至108年3月底止，彰化縣政府列管並發給停車場登記證之路外停車場計71家，經運用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」之全國營業(稅籍)登記資料及該府列管發給停車場登記證清冊勾稽結果，縣內已設立營業稅籍惟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之業者計54家，顯示縣內路外收費停車場違規營運情形嚴重，增加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之潛存風險，經於108年6月6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彰化縣路外收費停車場經營情形
(彰化縣政府提供)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彰化縣政府自108年10月起運用營業稅籍資料及派員實地稽查違規營業停車場，截至109年4月底止之稽查結果，輔導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計5家、已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尚在審理中者計12家，因現況與登記規範未合而停止營業者計22家，合計39家，占72.22%，已有效減少縣內停車場無證違規營業情形，並裁處違規業者罰鍰計32萬餘元，另持續輔導其營業合法化，有效維護民眾停車安全及消費權益。